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3566号

申请执行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场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2号1-3、4（部分）、11层。

负责人：武忠旭，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茜，女，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被执行人：王恒有，男，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本院在执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王茜、王恒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21)辽0202民初688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该义务。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4日以(2020)辽0214民初470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茜所有的坐落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500号2单元8层2号房屋一套，并于2022年8月10日向我院出具《移送执行函》，将前述房屋的评估、拍卖、分配等后续工作，交由本院办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茜所有的坐落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500号2单元8层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滕今桥
审判员 张敏
审判员 张如龙
2022年10月11日
法官助理 何晓鲁